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原工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北苑4、5、7号宿舍楼安装塑钢窗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塑钢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供应商名称）河南五迪型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供应商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鼎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_____2026年8月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工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）